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省商务厅

关于贯彻落实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

（2022年版）》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、商务局，省级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关于印发<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2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发改体改规〔2022〕397号）精神，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，省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厅结合我省实际，进一步明确清单事项的主管部门和管辖权限。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抓好清单落地实施工作，建立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示制度和调整制度，推进并实现清单事项（除涉密事项外）全流程网上办理。密切关注市场反映，及时提出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建议。清单实施中的重大情况，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报告。

附件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2年版）

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省商务厅

2022年8月 日